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文件

深府金发〔2012〕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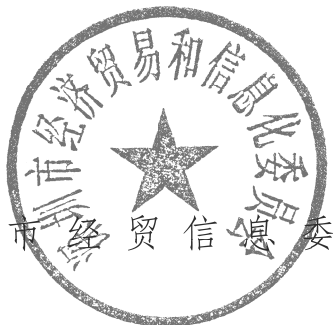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  
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促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市金融办、市经贸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制定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金融 试点 办法 通知

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012年11月26日印

(共印100份)

#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 工作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促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含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是指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的，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合伙制等组织形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领导小组认定并在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由领导小组独立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

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经贸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前海管理局、市发改委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组成。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领导小组对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组织协调，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试点工作以下事项：

- （一）负责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 （二）负责组织获准试点企业的备案管理；
- （三）负责试点托管银行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 （四）负责组织制定与外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 （五）领导小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条 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宗旨是促进境外资本投资本市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在本市集聚发展，为我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创造“深圳质量”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第五条 本试点工作先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先行先试，深化深港金融合作，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在前海创新发展，逐步向全市拓展。

## 第二章 设立申请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 以上，其余部分应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1、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2、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3、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4、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八条 申请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二)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三) 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领导小组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

(四)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试点企业，应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市金融办初审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一) 变更经营范围；(二) 变更合伙人；(三) 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四) 变更合伙企业类型。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办理注销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通报市金融办。

###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十二条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名称中可加注“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除试点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股权投资咨询；

（四）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本市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

第十八条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试点企业，在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由领导小组独立管理。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半年向市金融办报告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件：

-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
- (三) 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 (五) 所委托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变更；
- (六)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 (七) 分立与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 (九) 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有关单位上报试点企业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三) 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 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市金融办可以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了解已备案的试点企业情况，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已备案的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金融办应会同有关部门查实。情况属实的，市金融办应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市金融办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鼓励发挥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